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 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是 √否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etc.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Rows include 总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etc.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5 columns: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本报告期末, 年初余额, 变动原因, 变动原因. Rows include 货币资金,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etc.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限售情况, 质押、冻结及司法冻结情况. Rows include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林德安, etc.

注：公司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存回购专户、未在上表“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中显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376,612股，占总股本的0.55%。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或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于2025年9月12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的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9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9月26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一、季度财务报表
(一) 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Rows include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总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总计,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注：公司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存回购专户、未在上表“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中显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376,612股，占总股本的0.55%。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或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于2025年9月12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的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9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9月26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一、季度财务报表
(一) 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Rows include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总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总计,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注：公司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存回购专户、未在上表“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中显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376,612股，占总股本的0.55%。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或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于2025年9月12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的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9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9月26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一、季度财务报表
(一) 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Rows include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总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总计,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注：公司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存回购专户、未在上表“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中显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376,612股，占总股本的0.55%。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或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2025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1323 证券简称:慕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7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事会议召开情况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由董事长王炳坤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23日以邮件、微信、电话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并于2025年10月29日上午10:00以现场及通讯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林秉杰先生、盛艳女士、李飞德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王炳坤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满足信息披露的规范性要求，公司根据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情况编制了《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67)。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会议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王炳坤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同时，根据拟修订《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将董事会人数由7名调整为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保持不变)，非独立董事由4名调整为6名(其中一名为职工代表董事)。除上述议案外，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议案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表决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议案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表决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议案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表决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投资者的投票时间与投票简称：
(1)投票代码为“361323”；
(2)投票简称“慕思投票”；
2. 填表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该议案的所有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只能对总议案投票一次。如有有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年11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投票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
3.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14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看。
3. 股东根据提供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本人/本单位)出席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备注, 日期. Rows include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注：
1. 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
2. 在本授权委托书中，股东可以授权议案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具体提案投票为准；
3. 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4.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1323 证券简称:慕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9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业务办理》”)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会议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王炳坤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同时，根据拟修订《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将董事会人数由7名调整为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保持不变)，非独立董事由4名调整为6名(其中一名为职工代表董事)。除上述议案外，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议案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表决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议案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表决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议案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表决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

附件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罗耀彪先生，197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级会计师职称。曾任广东嘉华酒店有限公司审计总监、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广东源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东莞美天贸易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等。

截至目前，罗耀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通过瑞昌慕泰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73.04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76%。罗耀彪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4%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罗耀彪先生担任监事会主席兼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罗耀彪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上市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罗耀彪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平台公示，或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因涉嫌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被行政管理部门调查处罚、被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被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等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证券代码:001323 证券简称:慕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8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和新增公司部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业务办理》”)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会议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王炳坤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同时，根据拟修订《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将董事会人数由7名调整为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保持不变)，非独立董事由4名调整为6名(其中一名为职工代表董事)。除上述议案外，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议案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表决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议案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表决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议案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表决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

附件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罗耀彪先生，197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级会计师职称。曾任广东嘉华酒店有限公司审计总监、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广东源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东莞美天贸易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等。

截至目前，罗耀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通过瑞昌慕泰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73.04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76%。罗耀彪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4%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罗耀彪先生担任监事会主席兼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罗耀彪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上市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罗耀彪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平台公示，或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因涉嫌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被行政管理部门调查处罚、被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被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等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证券代码:001323 证券简称:慕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0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一)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25年11月14日
(二)本次会议采取网络投票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三)本次会议的召集人：董事会
(四)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五)本次会议的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厚街科技大道1号公司会议室
(六)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1月10日
(七)出席对象：
1.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厚街科技大道1号公司会议室
1. 本次会议采取网络投票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2.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董事会
3. 公司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业务办理》”)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同时，根据拟修订《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将董事会人数由7名调整为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保持不变)，非独立董事由4名调整为6名(其中一名为职工代表董事)。除上述议案外，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议案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表决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议案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表决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议案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表决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

附件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罗耀彪先生，197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级会计师职称。曾任广东嘉华酒店有限公司审计总监、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广东源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东莞美天贸易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等。

截至目前，罗耀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通过瑞昌慕泰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73.04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76%。罗耀彪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4%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罗耀彪先生担任监事会主席兼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罗耀彪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上市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罗耀彪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平台公示，或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因涉嫌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被行政管理部门调查处罚、被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被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等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证券代码:001323 证券简称:慕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7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事会议召开情况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由董事长王炳坤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23日以邮件、微信、电话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并于2025年10月29日上午10:00以现场及通讯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林秉杰先生、盛艳女士、李飞德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王炳坤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满足信息披露的规范性要求，公司根据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情况编制了《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67)。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会议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王炳坤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同时，根据拟修订《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将董事会人数由7名调整为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保持不变)，非独立董事由4名调整为6名(其中一名为职工代表董事)。除上述议案外，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议案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表决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议案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表决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议案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表决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投资者的投票时间与投票简称：
(1)投票代码为“361323”；
(2)投票简称“慕思投票”；
2. 填表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该议案的所有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只能对总议案投票一次。如有有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年11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投票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
3.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14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看。
3. 股东根据提供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本人/本单位)出席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备注, 日期. Rows include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注：
1. 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
2. 在本授权委托书中，股东可以授权议案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具体提案投票为准；
3. 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4.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1323 证券简称:慕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7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事会议召开情况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由董事长王炳坤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23日以邮件、微信、电话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并于2025年10月29日上午10:00以现场及通讯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林秉杰先生、盛艳女士、李飞德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王炳坤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满足信息披露的规范性要求，公司根据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情况编制了《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67)。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会议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王炳坤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同时，根据拟修订《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将董事会人数由7名调整为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保持不变)，非独立董事由4名调整为6名(其中一名为职工代表董事)。除上述议案外，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议案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表决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议案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表决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议案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表决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投资者的投票时间与投票简称：
(1)投票代码为“361323”；
(2)投票简称“慕思投票”；
2. 填表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该议案的所有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只能对总议案投票一次。如有有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年11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投票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
3.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14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看。
3. 股东根据提供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本人/本单位)出席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备注, 日期. Rows include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注：
1. 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
2. 在本授权委托书中，股东可以授权议案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具体提案投票为准；
3. 单位委托须加盖